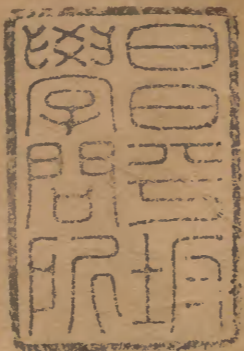


浙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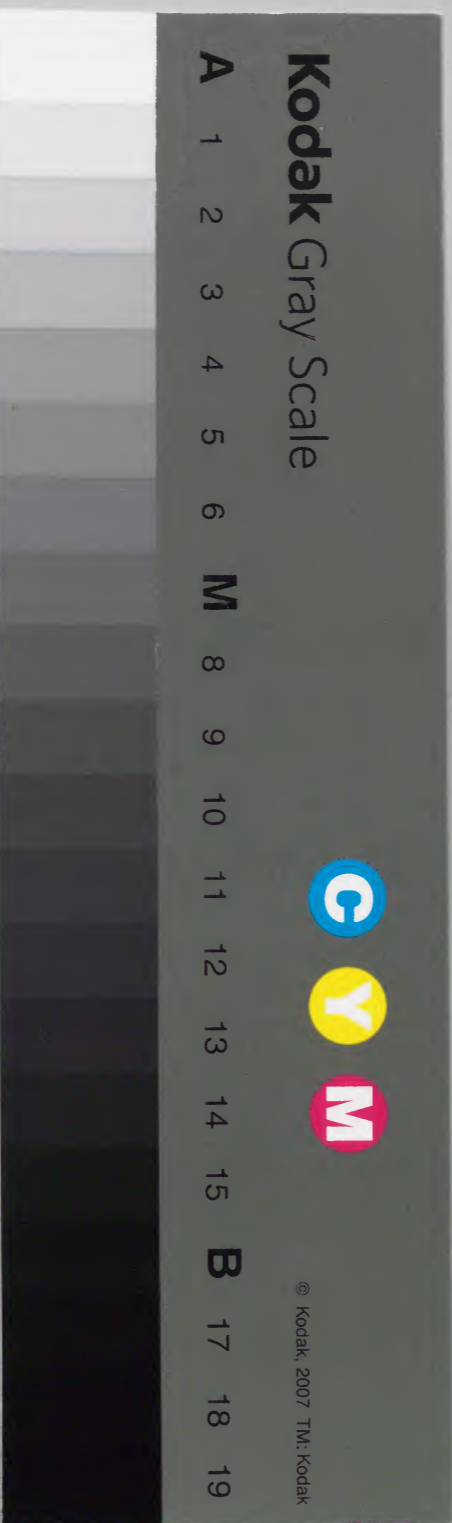


			二	漢
		三	三	書
		四	四	門
五	一	九	九	
四	三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二	二	漢
一	三	
函	四	書
	五	
一	四	書
二	九	類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349
冊數	54	(38)
函號	291	54

天下郡國利病書三十八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八十五 紹興府軍制文庫

前明紹興府設三衛五所隸浙江都指揮使司仍總轄

于左軍都督府此宋年例軍也而各衛所又有帶管及

募名也宋廂軍例也弓手領于巡檢司堰營土寨鮮

規橫與宋不相遠其軍始制自南北從征者繼乃抽

營將百戶鎮撫隊將大務取防海居常則似州弭寇賊

民既出食食軍則守本業率妻孥戮力他無預矣承平

久無所事軍江南諸省率用以轉漕捨及持櫓浙雖有

海備亦半漕為憂國者或謂東南士卒罷于轉漕殆非



天下郡國利病書 卷八十五 浙江五

也余曩為職方主事嘗揖入行班軍班軍數萬人自正
德來俱作後司空度匠作日白金五分可省各官六
七十萬金若以還營則為隊而已矣入衛者習為工或
不興兵器開踰作則便聞營操乃顧不甚稱便也晉人
有志曰巧于用短兵亦宜狀故凡邊軍亦大率用輸作
而協其鋒于家丁築城垣冶器械功灼灼矣廩糧月給
不虛且司空城且猶司農篙師也何為罷乎衛軍既驕
陳沒者又以死事錄功有司憚用之正德中三晉溪水
兵乃起民兵之議今民壯快手捕盜等名色是也是亦
廂軍類也而沿海則多用羨烏兵先是嘉靖中金衛北

郡有礦賊踰山抵羨烏羨烏鄉兵擊勝之斬數魁其技
以長槍鄉人私相得補得兵法自茲遠近競慕南至閩
廣北至薊城羨烏兵故惡少子弟不習為耕則習為兵
美食好衣以待募羨烏人大患之而往昔兵法或乃廢
不徒自皮於婺州也術家說曰故者不挑補近者不清
勾軍政何賴狀額糧同省矣今俗將術者曰軍而募者
曰兵禦敵而軍坐守兵重軍輕借衛于兵壯兵乃
復充兵其變勢也不以俗將何之乎石曼卿以建鄉兵
顯名至或用之捍敵則笑曰此得五鹿廳之不若募散行
者餘姚江南兵自惧食無適即却賊于後清橋謝主軍勇

敵五百人声赫々四馳意敗死衛人與自衛異雖精流
粗矣况驅市人而战者乎故曰粗也兵曰增軍曰損兵
曰驕軍曰懦此無足患者患異曰之兵復如軍葺豕馬
之待募者可觀矣迩稍餉裁遂有壬午二月之變而汎
時恐缺需則每々以海艘傳羽書令人耳目驚也兵不
戰不利战又下策不忘战之術盖难言哉

嘉靖初巡視海道副使駐省城巡歷全浙海上二十三
年移駐台州二十七年改駐寧波三十年後地方多事
分守叅議駐紹興尋改副使整飭兵備稱兵巡道隆慶
二年以海道兼理寧紹兵備紹興仍以叅議分守

先年浙江沿海原設總督備倭都司一員考選把總指
揮四員統轄衛所而分定海贍觀為一總嘉靖三十八年
分守定海總贍觀總全浙兵六總三十一年添設叅將
一員駐定海分守寧紹等處三十四年賊破臨山衛則
添設總兵官一員駐臨山三十五年移總駐定海而叅
將駐臨山專統陸兵三十六年六把總俱設以都指揮
倅統行事隆慶二年叅將改駐兵山專統水兵以定海
遊兵把總調臨山領陸兵萬曆十二年裁革陸兵把總
俱屬臨觀把總統轄駐臨山
兵部尚書譚公綸昔為海道副使嘗建議云衛所官軍

既不能殺賊人不足自守往、歸罪于空虛行伍徒存
尺籍似矣狀浙中始寧紹台溫諸沿海衛所環城之內
並無一民相雜戶舍鱗集豈非衛所之人乎顧家道殷
實者徃徃細克吏承具次賂官出外為高其次業藝其
次投兵其次役占其次撤演雜劇其次識字道同該伍
放回附近原籍歲收常例其次舍人皆不操守即此人
項居十之半且皆精銳至于補伍食糧則又為疲瘵殘
疾者弱不堪之輩軍伍不振戰守無資弊皆生此至於
逃亡故絕此特其一節耳令可委賢能有司同該把總
官徃各衛所督同掌印等官不必論其伍分先核城中

街巷計有若干每街每巷兵有門而若干戶分務備敗紙
一張諭令自開房屋几間男婦幾口某係箱壯某係老
弱至于金灶床鋪若干亦俱寫開帖于大門上乃各委
官持籍領各伍官旗沿街履戶逐一面詰該管官旗有
无隱漏并執結明白狀後比對戶口文冊應几可得十
之七八于是取其現在人數通行挑選壯者存畜食
糧老弱不堪者通行草退即以戶丁精壯餘丁選補如
其在營故絕無丁者將本省地方照旧行勾外其他省
人民屢勾無解者以必駕言單勾即查照近例嚴選剔
戶精壯餘丁補伍至于充納吏承違例沒占者通行禁止

若其賣張逋逃出外行商業藝漢兵撤賊及隱客在藉
收取常例等項俱貴令該管官旗及家屬人等免其
罪通行勒限招回一体選補務使食糧者皆精銳之士
無復以老弱充數不食糧者照依保甲之法編定守城
比百姓守城之例不得以無糧籍口該管守旗招徠補
充至五分以上即量行獎賞其有從仍前縱客賣放者
掌印及諸伍官旗聽各巡道從寔查參輕則問罪降級
重則綁解軍門治以軍法如此則軍政可肅戰守有人
不至臨時紛請兵矣自嘉靖三十一年以來而兩浙
名募陸兵不下十萬近年漸次汰減選取民壯弓兵正

軍抵用在紹興募兵民壯軍兵各一總臨觀總畜用民
捕者舵兵五百二十四名加添軍兵一百二十九名并
原用軍兵二百二十一名萬曆二年加復臨觀總民兵
一百四十三名今各總數不甚符合倭亂之後民財竭矣減兵而
選軍蓋取足于正例原在食糧之額雖加至一石比之
全給兵餉者已省矣乃日久弊生正數逃亡餘兵寅緣
補後月給之儲與民兵無異且強悍難制是以有復民
之議云

訓練之法臨觀一總水兵每春防汛畢六月軍兵船收
港七八兩日留舵稍守舡俱聽把總督同哨官蒞定海

衛敵場至九月初上船防禦小汛十一月中起至來年
正月止俱在定海關水寨同定海總三日一反訓練臨
山營陸兵每年汛期調發沿海防守聽把總督同衛所
官與寧波兵合營訓練汛畢回營遇三六九月日臨山
把總日行訓練水兵長技軍火兵用如賊船離遠則以
馬銃百子銃發首為先賊船逼近則以長鎗標箭藤牌
為便各汛器械治守本境遇擊與陸兵齊操陸兵長枝
長短相濟中哨三隊俱習鳥銃每什以三人習刀牌二
人習狼筈四人習長鎗二人習鈎鑣短鎗時暇俱習方
弩如鳥銃冲陳則刀牌手護之力牌手冲陳則長鎗手

護之弓弩鎗鑣手冲陳則狼筈手護之兵制之常經也
哨探之規各區官兵分擬小哨吹喇唬網船輪流遠出
入洋往來哨邏仍與隣近兵船交相會哨峰埃撥軍瞭
望遇有警急通行飛報其出哨者撫台有單汛兵皆會
哨取軍憲司仍刊刷哨符發各總照依派定處所給符
往來會哨交符俱填發日到日時刻汛畢簡後不許近
洋交單其沿海烽堆台秦置兵循環哨籌每日南北各
通發一籌彼此循環毋分兩夜逐墩遞送傳報有無聲
息青令陸路官置簿登記遞到籌號姓名日時每五日
類驛飛報各將領皆親督兵船出洋哨標遇賊船經由

信地即從官飛報某處賊船幾隻大約賊有幾何傳報
隣境分頭防禦衣援即急督官兵相機大勦其遠哨兵
舡見賊即報不拘定汛地其右張聲勢及望風輕報者
覆寔治罪若賊在洋槍擄而隱匿不報者處以軍法
沿海漁稅永樂間以漁人引倭為患禁片帆寸板不許
下海後以小民衣食所賴遂積寬禦嘉靖二十年後倭
患起復禁草三十五年總督胡宗憲以海禁大嚴生理
日促轉而從盜奏令漁舡自備器械排甲至保無事為
漁有警則調取詞兵船兼布防守先是巡鹽御史董威
題定漁舡各立一甲頭管束仍量舡大小納稅給與由

帖方許買鹽于海捕魚所得鹽稅以十分為率五分起
解運司五分存留該府聽候支用每年三月以裡黃魚
生發之時各納稅銀許其結艚出洋捕魚至五月各令
回港萬曆二年巡撫都御史方弘靜復題令編五艚網
紀甲并立哨長管束不許揀前落後仍撥兵舡數隻選
慣海官員統領于漁舡下網處巡邏遇賊即勦說者曰
海民生理半年生計在田半年生計在海故稻不收者
謂之田荒魚不收者謂之海荒其淡水門海洋乃產黃
魚之淵藪也每年小滿前後正風汛之時兩浙漁舡出
海捕魚者動以千計其于風勢則便捷也器械則鋒利

也格聞則敢勇也驅而用之亦之以捍敵緝而統之尤
足以餽軍向乃疑其勾引而厲禁之遂使民不聊生潛
逸而從盜矣故緝名以稽其出入領旗以辨其直偽納
稅以徵其課程結艖以連其特角而又抽取官兵以為
之聲援不惟聽其自便為生且資其捍禦矣豈其取給
十區之稅以助軍共之萬一耶
說者曰勦倭之策海易陸難狀水戰又以犁沉賊船為
上計溥賊次之陸戰以摧鋒陷陣為上計斬獲次之惟
重水戰之賞則賊不得登岸邊民不知有兵四境要狀
矣此海防要策也

山陰 河橋西去府城三十里水許漫多支流波深堰
曲難以屯兵利主不利客 三江間北去府城二十八
里山會蕭賴此書水宜防守 古博嶺西南去府城四
十五里與諸暨楓橋接壤 國初胡將軍大誨克諸暨
自茲路來戡越郡嘉靖三十三年倭夷擾山陰由楓
橋進山間寇盜俱由此入境川有楓橋巡檢司今基北
尚在似宜復故 抱始堰西去府城五十一里上連鏡
湖下接小江
會稽曹娥堰東去府城九十二里江水端急隔斷西
岸遇江而營刺守不利戰 石堰東去府城二里諸水

之會可駐共衛城 駐日嶺西南去府城八十里 諸暨
界元米裘廷奉聚鄉兵處

蕭山 西興鎮西去縣城十里 逼錢塘江險來時有寨

新林鋪東去縣二十里 宋時有寨 黃嶺岩下貞女

三鎮西南去縣一百里 唐劉漢宏嘗分兵據守錢鏐擊

破之

諸暨 長靖西南去縣城五十里 元時有開 陽塘西

去果城五十里 元時有開 湖顯鋪南去渠城五十里

元時有巡檢司 管界東去果城八十里 唐宋有塞

五指岩西南去果城六十里 五里 國初李將軍文忠築

新城桓謝再興

餘姚 李家閘東南去縣城三十里 是四明東門 元時

有巡檢司 梁美西南去縣城四十里 人烟湊集 亦一

巨鎮 是四侍西口 篁竹嶺西稍南去縣城三十里 為

上虞接境

上虞 梁湖西去縣城三十里 是曹娥江東所 百官

渡西南去縣城四十里 亦隣於江 唐時舊縣址 麋家

山東南去縣城四十五里 元時有巡檢司 當三縣界地

甚僻 佛踪山西北去縣城四十里 宋元有寨 智果

店東北去縣城十五里

味 清風嶺北去縣城十里 白峯嶺西南去縣城
八十里唐宋有長樂塞元有巡檢司 三界北去縣城
六十里

新昌 黃罕嶺北去縣城五十里其地形可入而難出
唐王式敗求衣甫於此 三溪渡西去縣城十二里唐裴
甫敗三將虜 關嶺東去縣城七十里接天台界以上
皆內地宜設備者也

三江所不濱于海地勢補緩然去有城八十里海上有
警烽火於此通焉嘉靖三十五年倭寇突犯攻城我兵
敵退

臨山冲坐當要冲東接王山西抵瀝海嘉靖三十二年
倭賊攻陷

瀝海所東街臨山西捍黃家堰

三山所界於臨觀之間東西策應

觀海街三山為右翼龍山為左翼居中節制應援地屬
慈谿而轄于紹興大牙勢也不欲以全險与寧波也

龍山所北对金山蘇州大洋東对烈巷

伏龍山独臨海陸去所僅十里乃賊船往来必由之路
臨觀一扼之咽喉也封守慎因省城安枕而卧矣地屬

定海嘉靖三十四五年間倭賊屢登犯

金家嶼兵家洋連界東對烈港海洋北望洋山三姑大
洋嘉靖三十六年倭船盤旋月餘為我兵所捷若突腹
裡由馮門嶺鳳浦一帶至慈谿縣直抵寧波府極為險
要今汛期檢標兵分哨若漁舡下海捕魚則輪搭臨觀
兵舡一枝繫泊澣淳海洋盤詰奸細

閩已三江所一曰大開閩 觀海衛三曰文亭曰長溪
曰柱湖

隘六臨山衛三曰回門曰烏盆曰化龍 三山所一曰
眉山 瀝海所二曰施湖曰四匯旧以二处海水冲激
夷船易泊时立寨委官一員旗軍五十名守之今廢

敵台四三江所一曰蒙池山 臨山衛一曰羅家山

瀝海所一曰西海塘龍山所一曰龍山

烽喉二十七三江所六曰舡鳥山曰馬鞍山曰烏烽山

曰宋家樓曰周家墩白桑盆 臨山衛九曰趙嶼曰烏

盆曰庙前曰荷花池曰方家路曰道塘曰周家路曰四

門曰夏盖山 瀝海所三曰槎浦曰胡家池曰槿樹

三山所入曰歷山曰眉山曰徐家路曰橫明山曰勝山

曰湊山曰吳山曰澣山 觀海衛六曰向頭曰瓜哲曰

四隴山曰新浦曰古窰曰西隴尾 龍山所五曰龍頭

曰龍尾曰在塘曰青溪曰施公山

寨一蕭山果曰倉龍山寨扼錢塘江下流寔郡西臂嘉靖三十六年賊登犯三十四年復殲賊于此彼時嘗置塞烏有委官一員軍一百名守之今裁草

廠一曰礦山廠以上皆誨岍宜設備者也

港七曰三江港 臨土港 泗門港 勝山港 古窰

港 烈港 並見武備志 清溪港由此可入金家壘

浦四曰金墊浦為定海茲谿相界之地北連大海西連伏

龍山賊舡由東北來必于此繫泊嘉靖三十八年賊

登犯 躑浦 見武備志 松浦在古窰東 堰浦在古窰西

門二曰蛟門直觀海衛 鯨子門直蕭山具

口一曰獅子口直倉山寨

嘴一曰西滙嘴在黃家壩嘉靖三十二年賊登犯

湊一曰來家湊在三湊東嘉靖三十五年賊登犯

海中三山六曰西霍山 黃山 勝山 長橫山

樵山 毬山

礁山 曰芟材礁 柴排礁

在一曰平石以上皆海港在海洋直設備者也

浙江沿海先年原有戰舡五百隻零四十八內有四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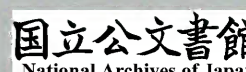
用軍一 二百料 用軍七十五名 八櫓 風快 銅斗 高把 稍干 漿 用軍

五十 風快 用軍二十名 等項名色 俱干衛所食糧旗軍內選

六下 鄞縣 卷八 十五 浙江

駕後回駕哨不便損缺不修補嘉靖三十一年來臨觀
 改募蒼山平底舡一百二隻嘉靖三十五年又調廣東
 烏尾橫江大舡一百八十隻分撥浙直海洋哨禦復臨
 現總又議定福蒼沙漁八刺號舡二十八隻內佃數見前俱係私
 造給稅禍舡以叙尺自面架為累海尺稅銀一分蒼舡
 二給稅四兩沙舡并鏢頭舡十九兩小魚舡十六兩小哨
 舡柴頭一丈以上者十二兩八錢九分又者九兩
 虎舡四兩海舡其給該銀六百八十五兩四錢又閩
 銀三十三兩五錢并德觀二衛軍兵和抵戰舡糧銀及名
 二拾六兩五錢并德觀二衛軍兵和抵戰舡糧銀及名
 移銀奏給 舊例三年小修六年重修九年抵造今改
 為一年二年燂燒三年修四年重修五年折造私稅
 每年出海防過大風不准借稅俱令該管捕盜自修出
 防小風回閱福舡折造限六十日行府重借稅銀三千

兩重修限四十日量借稅銀一十五兩輕修限三十日
 不准借稅蒼沙漁舡折造限五十日蒼舡借稅二十兩
 沙漁舡借稅一十五兩重修限三十日蒼沙漁舡借稅十兩
 沙漁舡借稅八兩輕修限二十日蒼沙漁舡借稅不准借
 稅小哨借其年給稅折造限二十日重修限十五日小哨
 八刺借其年給稅折造限二十日重修限十五日小哨
 日不准借稅其口糧捕盜者民隊長照舊全交造修與
 內將舡工輕改支給兵糧幫工折造福舡與幫工民與
 五名軍兵五石蒼魚舡各民兵四名軍兵四名軍兵四名
 兵三名軍兵三名小哨舡民兵二名軍兵二名軍兵二名
 舡原無軍兵貼駕正准民兵二名其餘民兵薪水俱行
 停正不給其重修輪修止准捕盜者民隊長口糧一
 餘兵俱行住支不借稅與限一年之山扣還舡若過限不
 捕兵口補截正月十五日齊完水說者曰探哨莫便于力
 間支通限正月十五日齊完水說者曰探哨莫便于力
 舡冲犁必資干接艦福舡形勢魏義望若丘水山建大
 將之旗鼓風行輸海撲賊艇如鷹鷂此海防第一法也



狀而轉折艰难非順風潮萬動或造作脆薄又苦颶浪
難支惟利深洋耳若小哨叭喇唬之類則追剿使捷易
於追利故好事村官遂為小舡當增大舡當減且云于
料作為省豈知小舡止利于零賊之追捕而不利于大
奔之仰攻豈可因噎廢食耶

水利

八邑自嵗新昌外其六邑俱以湖為水庫農水望之為
命盛夏時爭水或至鬪相殺狀上下歷代則田日增湖
日損至今侵湖者犹曰未已地狹人稠固其勢也迩來
丈田之議起湖中熟田率多起科鄉民者云湖中不宜

有田有田妨水利起科非使而或者又謂不起科止損
縣官科田固在近湖應陰田亦不議遠患旱豪為一說
莫知狀否總之湖為遠利之侵者雖莫能禁狀安為止
法若以起科名之則田湖者乃為公家增賦豪戶親爭
先矣旧侵者科酌半存之嚴禁將來因時為陣亦中策
也水自溪入湖洩于河注于江達于堰防其記溢則堤
塘堰堤時其啟閉則閘水門分引水則磓灌田通舟東
蝦菱芡利害尽矣

海塘取長而工力大起蕭山之長山抵餘姚之上林接
慈谿遠定海達迤五百餘里中更七邑而五為紹興境

境蕭山北海塘在縣東北新林白鶴兩舖之間長二十
里西自長山之尾東接倉山之首為海水出沒之冲
山陰後海塘在府城北四十里亘清風安昌兩鄉會
稽海塘在府城東北四十里東自東娥上虞界西抵宋
家淩山陰界亘亘百餘里以蓄水溉田 後海塘在府
城東北八十里周延德鄉暮風鎮凡三十七百一十一
丈 上虞海塘在縣西北寧遠新吳工鄉東自餘姚慈
風鄉西抵會稽延德鄉 餘姚海塘在縣北西十里縣
之北壤東起上林西盡蘭風七鄉十八都 蕭山西江
塘在縣西南三十里邑之盡處也塘外為富陽江受江

衢嚴微四府之水其上源高勢若建瓴蕭山在其下流
獨頓此一帶之塘捍之 自桃源十四都臨浦西至四
都楮家坎南北四十里所以防上江之水在縣之西謂
之西江塘江至四都則折而東矣故自四都而至龍山
東西六十餘里所以禦大江之潮在縣之北謂之北海
塘皆沿浙江為之

山陰縣

越之地南盤山谷而高北抵滄海而下高者水之所出
總其派盖有三十六源馬下者水之所歸故海為越水
之壑也宋以前鏡湖流三十六源之水多則泄民田

之水入于海水吹則泄湖之水以溉民曰湖水由堰開

達于玉山斗門在興東北三十三里唐貞元二年觀察使皇甫改建閘計人州北五門隸山陰

南三門屬全暗池三具地力盡而歲事登旱潦不能便

之病此古山陰之水利也自後鏡湖廢為田源既漫流水

無所瀦兼以浣江之水灌于西江鏡湖在紹興為東陽義島浦江之水合流入王

小西江徑之于海山陰遂成巨浸時過雲潦水勢泛溢惟一

玉山斗門不能盡泄知府堉及知縣煥難建扁拖諸閘

而三邑居民亦而猶未能分殺其暴漲也乃為决塘之

可均受其利矣計塘决而狂湍迅湧勢不得不驟洞狀後若疲民以築

塞功未成而患里軋矣水之為患非不可去也患去之

元其方耳今之言者罔不以水利為建明狀罔其功而

過于鑿水利雖不言可也善慮者亦行其所无事而已

今積堰既决諸登之水已无所患堰既崩全華諸水達由漁浦入錢抗四府

彭道所建白其境内水之以溪名者曰相溪曰上淺溪

曰余支溪曰白尤溪曰南地溪曰蘭亭溪曰離諸溪曰

芝溪曰虞溪曰白石溪曰道樹溪曰文海溪曰乃溪曰

麻溪曰帝子溪皆水源也水之以河名者為連河為城

河為府河多為市民填估窄狹加清三年知府南去吉爾藉多方濬開將開諸河不能竟而去

為鄉郡諸河皆水道也水之以湖名者曰青田湖曰模

樣湖曰芝塘河曰瓜渚湖曰黃湖曰牛頭湖曰黃垓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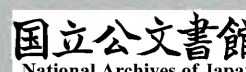
曰白水湖曰感聖湖曰秋湖皆水澤也水澤必狹之使
達水道必沒之使深其諸水澤宜查浚日額今圩人杜
侵填廣停蓄以資灌既為若今三江之應宿開則浙以
為蓄洩之計者至矣上三開去且東北三十八里三
城西門外凡二十八間築堤百餘
丈蓋海門山磧地當尾閭為三邑之水口萬川之會流
洩之易如建瓴加清十六年知府湯紹思于是建為水
柜築土塘開新河經理咸備八侍惟山陶行記曰紹興
田
最下苦于潦守此者嘗設玉山山厄地西湖以洩此則
則暫決海塘以流之天兩開口狹甚水至此則却行
浸數百里決海塘則激湍悍怒並大為田患加清而東
西蜀相公紹忠來守郡閱之求所以制水者乃走海口
曰三江者相度之海口山首尾相延數十里開有各而
橫亘如甬公乃馳歸于僚即白于刺史周公汝首乃

既得可乃擇幹民百餘人以長之后丁夫數十人輦巨
石與山甬石牡牝以檻銅以林粥灰上綴橫渠篤之
磚砌以復板為同二十有八其長望首尾則先以鉄繼
用苗路發北山石板之左右亦用石其長數丈余廣四
十丈有奇開始于丙申七月亦易潮而成甚費銀比至
六千兩有賦于三月易潮而成其費錢數視開後丁亦賦
塘于下三月五月易潮而成其費錢數視開後丁亦賦
又以其羨置小閘于其處要者于是水不復却行塘不
復再決且年若向者諸患而潮浸為閘與五塘所過不
得上漸得甲萬餘畝堤之外有小壘之洪為壞淮浙可
得而數百頃莫得阻知可備可蓄其濕元可益其澤可
漁其疆可守其途可通商旅是幸也既早不慮于固之蓄
而必其有閘以爲之洩則勞不慮于蓋而早不慮于固之蓄
故今之濠者曰前乎漢而元海塘刺鎮海不可不流浚
乎宋而有海塘則鏡乎漢而元海塘刺鎮海不可不流浚
日附山麓地勢高峻然各有泉可給是以或引之而為
涌或障之而為或浚之而為湖或堵之以或引之而為
勢以利導以內之玉山開扁拖閘汪淩閘一在玉山之北
之而已

三下都國朝書 卷八十五 浙江三

年知縣張種塘開在玉山開之東北二開平水閘在江
 西門之南加為內防以知府董璠原定水則而時遵其
 啟閉為其于旱潦何患哉宜知府戴原定水則而時遵其
 中則下五十種低田水直至下則稍宜在中則下五寸亦無傷
 田秋已旺及常附及菜麥未收時宜在中則下五寸亦無傷
 不可今過中則也收種宜在下則上五寸再下五寸只開
 舟楫矣東在中則上各開俱用至中則下五寸只開
 土山斗山扁拖倉山至下則上五寸各開俱用至中則下五寸
 三四五八九月十月不用土築余月及久旱用土築其水
 草非常時月又當臨時披視以為開閉不在此列也
 于善繼者哉或謂開以連成石檻尚未平密且木板猶
 木板兩匯中寔以堅石以防潰決格玩尤不可廢良有司
 其迹勿坏其緒振緝而使之大備為越之人將万世永

賴之也至于官塘自迎思門起至肅山界唐觀察使蓋
 簡所築李良重修以治南塘即鑑湖塘自府城南編門
 太守馬臻所築以捍湖水者為居民填佔嘉靖十七年堰
 開或通或塞或為橋往來為居民填佔嘉靖十七年堰
 府易改築水許東西橫界塘在與西五里唐垂拱三
 昌安塘在與北二十里昌安門外直抵三塘置舖舍焉
 西小江塘在與西北三十里宋嘉定間太
 一百餘里郡臨浦堤每遇江水漲沒則溢入為山會蕭二
 則障民田通行旅固不可弗之維治其復海塘去與
 十里宋嘉定間太守趙彥使築起陽灣于三家浦其
 六千一百六十丈魏以石者三之一是坦寔濱大海怒
 壽巨浪畫衛度擊岩修則所以禦風濤捍潮海民之免
 構不時則田廬湔之矣



於魚鱉者胥北也時省而稅築不廢非海邑之大防乎
夫鏡湖不可復矣講是三者蓋不必鏡湖而利甚傳也
余為邦土計叙其簡且要者著于篇俾言水利者緣
旧而為功勿徒紛擾云尔

嘉泰志辨鄞道元詎浦陽江之談 按上虞具志曹娥
江始寔名浦陽其源自東小江亦由浦江東十道志婺
州浦江之導源出此是知浦江一源而分二派一北
田諸暨直下至山陰蕭山間為錢清江鄞所謂遙諸暨
與泄溪合餘暨之南與浙江同歸海至會稽與浙江合
自臨浦南通合者皆是也一則紆而東至嵎出始寧門

乃折而北至上虞會稽間為曹娥江鄞所謂東回北轉
遙刻是始寧虞賓餘姚西北者皆是也謝康樂山居目
擊為賦又自為註不應有誤惠連謂昨發今宿若錢清
似不須隔宿暨乃蕭山舊名非諸暨曹娥未溺之前
江固官有名且今曹娥廟當運河渡口故其名時著若
稍南稍北又自不以曹娥名謂當時曹娥名未著亦名
浦陽似是鄙說毋未甚抵牾但身則寔未至浙東抵據
藉隱括不免稍有淆錯耳

宋會稽志 築城之法 身高四丈城濶五丈上 二
丈若城身高三丈五尺則址濶四丈三又七寸上欽一

丈七尺城外築瓮城去大城十五步瓮城圍一四面色城城高原典大城之
等數相瓮城外鑿壕去大城三十步上施釣橋凡為三壕
第一重濶二十步深二丈水源四尺至七尺第二第三
重濶城五尺壕之內岸築羊馬城去大城五步高八尺
址濶五尺上欽二尺自上三尺開箭聰外至壕垠留一
步埋設鹿角夫城上每三十步置馬面敵樓各一座女
牆相去各十步凡樓櫓之法曰垂鐘板曰拐子木曰伏
鬼子曰手把標福曰鷹架曰踏空版曰收柱板曰護柱
版曰胡孫杖曰障水版曰馬面四梯曰馬垠踏道曰城
媚軌踏曰笆曰草樽曰牛草曰毘曰大小索曰千雁釣

此其名數之大畧也並塞控扼之地人人習知故其築
城也易為力而堅微可守內地既非臨邊又郡邑安固
無寇盜之虞者久雖具版築或出草創故畧書梗槩欲
在官者知成城七不可忽如此

邵武志 凡築城穴約隔兩路即築方臺出城之外
而建樓其上俾三面發文以敵攻城者故名敵樓亦名
前樓

會稽縣

山陰量山法山有高危險峻尖峯平岡西深灣遠塢
一槩量冒以致奸弊易生隱缺無計令開示量山逾年

將山分作金木水火土五形明五五般算法則行筭無
差弓步可核如金形山法當三不等量筭木形山法當
橫直大量水形山十廣幾處火形山一直量至山峯橫
量山脚折筭積實見數土形山或量中廣或分三段半
月形量筭或四不等亦可一灣一塢統作一號者內分
一例一面一隴查點形式分量逐段填寫弓步一號之
內大約者務要中廣方得實數又者民趙德仁
等呈內云量山不比量田俱是斜尖不等號大則
弊多號小則弊少北方畝以上定有灣壠不能盡量入
冊務須分號方無遺漏或以三直三橫法量搜弊私盡

今呈數法迄今連年量山每號就註某山各某形其以
其法量之如此開造冊報臨撞易知山如舡形者內有
灣曲蛇形者中起高隴如兩傍牽量便是作弊必須當
心直量中濶起橫量以梭形準之方為無弊

國初山賦台輕每畝料鈔五文而徃則以百畝僅準為
一丁故山常無定畝即私貿易者亦多不清核諺曰呼
山唱水言但以目力其大約也歷百七十年有司丈量
皆不及至嘉靖二十五年會稽知縣張鑑實始丈田因
并及山沿海老人某乘此謂山利頗厚始請故五十畝
為一丁實則本經度也追軍興回缺兵養錢增派曰

照丁派山照畝則一丁之山視田凡加二倍而山之不足畝者始重用矣嘉靖四十四年知縣張進思至復議核之令民自報則山額視田減十四邑人李奔移書為陳核法且請復輕賦如旧而進思以擢去莊固楨繼之亦將山隱山者不利其履兢以難沮時本也攷会有時書厚以白者則損後之定制仍百畝準一丁兩缺額則每畝驟增以取盈焉雖數未盡接征未盡均然雖丁一事民額便之於時山陰知縣楊家相亦量山陰山其缺數亦以其地及償烏諸邑无量者

馬堯相云會稽水源自西南而流入東北在昔与海潮

相通泮瀉不節民受其病自漢馬臻築鏡湖以受諸山之水沿隄置斗門堰以時啟閉水少則洩湖之水以灌田水多則開湖泄田之水以入于海九萬膏腴咸沐其利厥后增築海塘門玉山徒門而湖之陵新廢宋時雖有復湖之議而今則有不必然者矣何則會稽支分派別之水其源數十具橫而受水者則曰運河焉自鵝鼻山逶迤東北出入千岫不壑中而流者曰平水北會西湖謝湖周湖北湖鑄浦上灶諸水徑若耶樵風徑分為雙溪西會禹池通鴨塞港抵城隍而入于官河遂由吊橋梅丘堰而東會浪港徑大湖頭剡舡港而入于

官河迹由石堰而下久源出宝山者曰御河北流會鰻池西折通洞浦入官河而為獨樹洋遂由董蒙鼻部二堰而下又源出諸葛山曰青塘等溪西入盧家蕩南樓富盛溪北流入官河為茅洋為白塔洋遂由樊江茅洋政平陶家瓜山五堰而下又源出白木崗白滄塘溪會謝懋康家泉湖西澍等湖出于涇入于河遂由夏家黃家彭家三堰而下再宋為東閘河有白米堰東流為曹娥南折為蒿漑俱日有斗門遺址向存也凡諸河道縱橫一皆鏡湖道跡而諸堰下法玉山斗門以入于海用是規之田之沿山者受浸于泉源而其濱海者取給于

支流既獲其租又免其患而利而兼收者豈賴後海塘以為之蓄洩也是以前乎漢而無海塘則鏡湖不可不築後乎宋而無鏡湖則海塘不可不修然又有可慮者蓋浦陽暨陽諸湖之水俱入暨陽江西北折而入浙江其勢回環不能直銳遂踰漁浦流住錢清江赴出白馬等閘以入于海迄今閘又洪塞水道不通一有泛溢則必東注而以會稽為壑雖有玉山斗門不足以洩橫流之勢每于蒿口曹娥賀盤黃草漑直施落等處開掘塘缺雖得少舒一時之急而即欲修補以備蓄蓄而又難為二矣是以不免恒有旱乾之虞為今之計莫若後諸

河渠而使之深則可瀦蓄而不患于旱近守南大吉之法可遵也又增修堰閘而使之多則可散洩水勢而不患于潦曰令曾公亮之迹可復也又修築海塘而使之完其固則可捍禦風潮而不患于泛溢近歲知縣三教土塘榆柳之議不可易也三事既舉黎民尚亦有利哉若夫果之東北有湖曰賀家周圍數鄉雖魚鱉芡芦其利碩厚但地勢最下非若昔之鏡湖水高于田則會因不能使此湖之水倒行而逆流也又有果之東南沿舜溪兩岸而田雖地勢高峻然各有泉可蓄若日珠日拾曰陽曰長曰僖曰石浦曰舒屈曰栢曰下家福曰鵲

鳩曰瀝上曰瀝下曰白蕩曰洗馬等湖惟各因其勢而利導之則其田皆可護矣此皆在所必講者也 金階

云按諸鄉之田

一都至二十都三十一都三十二都三十三都

其地平其土

泥淖其水鍾聚不患其不蓄而患其所以洩之者有弗

時也山鄉之田

二十一都至三十一都三十二都三十三都

其地高其土砂礫其水

湧不患其不洩而患其所以蓄之者有弗預也山鄉東

南大有范洋之湖

四都

為衆山之壑淫雨經旬洪水泛

溢所謂內漲也內漲不洩遂積成患故漲于內者求所

以洩之而已諸鄉東北又有纂風之鎮

三都為大海之

濱颶風時作巨濤噬汰所謂水漲也水漲不防遂成堰

江故漲于外者求所以防之而已一縣之水其利害大畧如此今之志水利者不究其源而徒泥其迹于利而在與害所在漫不加省抑惑矣况河道縱橫錯雜其名瑣屑又不能具載今姑求其源溯其流以志其水道所經俾守茲土者得考其利害而為之興革云爾

會稽縣

兩浙運司三十五場灶丁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有四歲辦額鹽四千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觔二兩甘肅寧夏固原延綏大同宣府榆林代州等九邊各置鎮兵多寡所在不同姑以每鎮萬人論之

必七千為主三千為客而鎮台召商中納如滿十引必派七分為常股三分為存積甘肅險遠引輸銀三錢其他八鎮引輸銀三錢五分即前七百引為銀二百四十五兩又分而三之中取一分買米一分買草豆寔之邊倉以給主兵而商則費引到場挨次守支常收之鹽尚餘存積三百引則與守支異日矣必臨調官兵然後召商中納其價獨重易糧給兵如前而費引列場時起次先支蓋國初法也成化以後漸亦難行如商引各支常服而本場独有存積合支存積而本場独有常數既不計通融復不許更煮又或鹽積而商久不益則耗鹽商

至而益久不出則病商于是當事者疏請合計全浙灶
丁與九邊散中引自不論常積股存積患議徵銀灶丁
一引三千三分七厘總輸于運司商至引給銀二千一
分八厘隨符迓遊報中環轉不休而引自仍施其轉貿
徽浙內商令內商得以自貿灶鹽初法蓋改矣

浙江通志
卷之八十五
浙江三

浙江通志

余嘗過鑑湖父老諸生往論及水利余進而問之其
言由自禹功告成于會稽而南山之下始有土田越人
濱江者犹居島中田于沙上是時立國于山南生聚未
繁自越范蠡北徙城于卧龙山麓漢馬臻築塘于城南
受千巖萬壑之水積潮以成湖曰鑑湖 連二十餘堰
慎蓄洩節旱勞灌田九十餘頃遂使沙脊化為膏腴時
尚未有後海北塘故鑑湖塘堰不可廢唐宋以來後海
北塘成蓄水于北塘之南塘之北者在會稽有三大
湖一曰賀家地一曰榆林大板蕩一曰東大池在山陰

有三大湖一曰青田一曰瓜滋一曰扶植在蕭山有一
大湖曰湘湖灌田共數十萬頃柰河滄桑變易而湖沙
日漲葑泥壅塞西南有富陽江所引五郡十邑之水東
南有浦陽江所引五洩溪七十二湖之流會于沙除齧
齧不得入海皆或兩山水回而震怒旁溢攻潰隄塘遂
以蕭山、陰令稽為壑兼之後海風潮忽作若三日不
退則生靈魚鱉且又往時之運道一在湖中一在江海
上在湖中者東自曹娥循湖塘涇城南至西與在江海
上者宋都錢塘時民閼廣漕運入錢塘者必經紹興北
海上凡塘下泊處輒成大市今皆廢矣前人謂回江古

道當通鑑湖舊浸當開此時正宜開道通而其勢頗雖
惟在決去漲沙增高隄防疏築溝洫開壩通閘斯民庶
乎其無旱澇之虞矣余謂之曰世無神禹則天下無龍
門不然開江固難決沙亦不易也有長民之責者可不
隨時相度以為之所哉

夫湖以溉田而浙東尤資其利但滄桑變易而漲沙封
泥日漸增長民遂因以為田自是爭訟日繁而寧紹為
甚有司知任伺故事只欲廢田為湖而不知泥沙壅遏
不能積水雖廢其田無益也况湖亦未必盡可為田也
其稍低處所執責限為田得利之人浸去泥沙築成河

佈種曰大開孔堰等閘以致湖水少蓄灌溉無資一遇旱魃五鄉遂致啼飢及今不禁則侵佔之漸猶不可止而五鄉人害又不可言所以王茂貞等有今日之奏相應查照原額盡行草復但念蕭田承業說文糧若已定卒欲更復不無動衆之患議將嘉靖三十九年以前佔種者仍田管業置立疆界分別湖田三十九年以後佔種議令復退為湖以後凡有仍前骨佔者無論多寡比依強佔官民山蕩湖泊問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洪者比依盜決河防毀壞人衆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問發充軍事例遵行上雲縣查照原議

築寨孔堰閘修理小穴等閘每閘設閘夫二名湖東湖西老人二名以司啟閉會稽溝閘仍舊為便不許迁移倘將改正過綠由刻立碑石以垂永久萬曆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奏可

知縣楊為棟勘議

查得上妃白馬二湖自東漢有之後曰溉田不足唐民居五鄉者割田為夏蓋湖之形上妃高嶼夏蓋堰接諸山澗之水田穰草堰入于夏蓋湖白馬比夏蓋略低則築孔堰接山澗之水曰石堰入于夏蓋湖而夏蓋則摠納二湖之流傍通三十六溝閘疏派于各鄉灌田十三

萬有奇當一邑之半辟言之人身以上妃白馬為咽喉夏
蓋為心腹昔曾勒之碑石去佔湖一畝妨水利一十六
畝七分祇綠湖濱高阜處有額田而得田家遂倚田浸
佔然猶未敢公然無忌也至嘉靖四十一年署雲林判
府丈曰缺額而佔田者乘祀入冊中為廢湖之張本雖
經王茂忠具奏忠作奉旨行委會上二縣知縣勘據
將三十九年以前者准為田以後者悉剗復為湖其孔
堰則堅築之使無洩也已復詳奏復至萬曆九年又經
丈量即三十九年以後續佔者且濕入冊矣至萬曆十
三年未知果據復西溪湖剗云民田給帖搆捕而奸民

移北改換借號影射悉行侵佔且于春水溢則開孔堰
排已之侵溢以便東作夏水洞則盜決石堰及利人之
瀦蓄以瞻灌溉是上妃白馬獨有利无害而夏蓋湖不
惟无水之源頭昔也由喉注腹今則由腹而送出于喉
屢經荒旱者蓋以此而權宜則害有两議焉查得茂貞
奏復抄招三湖額田共二千五百六十畝九分郡將三
十九年以前者准為日止田九百四十一畝連前不過
三千五百餘畝今批白馬湖民人稱額七千餘畝上妃
稱額三十餘畝况有夏蓋未查除錢三千五百外尽皆
續信但原奏已燬幸有四十二年魚鱗圖及林通判又

量十二格冊可考也欲為久遠之計合始百歷四年之
議將原額田并三十九年以前入冊者及朱知縣撥補
西溪湖田四百九十餘畝查出其湖若干分別又量許
其為田今得田之家自築高隄用防水潦以外悉退為
湖此一議大有益于五鄉千三萬之田而頗不利于兩
湖數千畝久假不歸之田非卓有主將排群訟者則不
能行其孔堰照今所勘水勢自橋板董下低至三尺入
寸積水以此為準則白馬不但額田無妨即續佔者亦
與田低之也寧至淹沒上妃湖尤無碍合將閘改溜水
石堤閘大北六尺以七直而瀉今增一丈二尺以橫

而瀉逢有餘則自淺止平日則常涵矣其三十六海易
洩去處如未家灘亦宜改為平水石壩洩其汎濫固其
停蓄如前制其長壩謝家塘係土築而未免拖舡宜改
築以石其陸家海河溝溝其土薄也漁者易于盜決宜
令得利民修閘四丈餘則夏蓋即不能受三湖七十
二澗之水苟非大旱亦可无患白馬佔曰之民猶以若
水為辭不知壩之取準于田低則斷照沒田之理至妄
訖民為魚鱉今勘居民住址去額田高甚豈又有等窪
田者耶則改溜水石壩之議所宜亟行矣此一議則大
有利于上妃白馬而小不利于夏蓋不必搔動上妃白

馬佔田之家而亦可少安五鄉人民籍蔭之意似為易
行至于夏蓋新地新田者必嚴為剗敗以杜將乘效尤
之勢不然則侵月削數十年后有至如上妃之畫佔為
田不已也

知縣徐待聘申文

上妃白馬在夏蓋之上流搖諸澗水停畜夏蓋故必三
湖之水滿而濫然后上妃由穰岫堰白馬白石堰轉入
夏蓋由夏蓋分注三十六清以資七鄉之淮漑而論勢
則湖東與湖西不丘尋丈若東開孔堰使二湖之水不
走餘姚則二湖可成沃境夏蓋之水及由石堰盡流至

孔堰為二湖佔田者之刑而夏蓋漸為陸地是黃之建
二湖也所以培夏蓋之源而令之佑二湖也後以決夏
蓋之水三湖者將存一湖而其源不長其涸立待奚自
湖東刁民之盜佔而又懼湖西之必爭也于是援托勢
官以相隱則独不思割田為湖者何故治河為田者何
心願以升斗之微而思為刁豪者樹赤幟亦可怪已湖
西之與湖東爭剥膚之灾也為公也府縣之伸湖西而
抑湖東從民之願也然為公也良民敢怒而不敢言有
司能議而不能任所以屢奉明旨雖經憲詳而屢議
屢罷上姚白馬之佔曰日加益也為令之計莫先于塞

孔堰孔堰塞則田不洩水不洩則田不成湖東雖欲窵
掘無所用之其次改長堤修清閘增湖塘以至奈護佔
曰帖曰申嚴故決盜種之數者不可缺一庶三湖還其
故道而七鄉受其永賴矣

一築孔堰上妃白馬之佔為田也皆由附近居民私
開孔堰將三湖之水一洩而東注餘姚不煩工力便
成膏腴故佔田者西起而夏蓋河之水源已竭湖東
湖西之爭朱已者全在此若改堰為溜水石堤溢則
流平而蓄庶上妃白馬之水仍入夏蓋河而七鄉十
三萬之田俱資灌溉矣兩河額田之形原高于河籍

口于潦之為害者矣也其改堤規制丈尺其前設中
也

一改長堤與餘姚接壤乃三湖各海閘諸水所合流
之處其馮于姚勢如建瓴故孔堰固三湖之尾閘而
長堤尤三河之漏卮也雖常建閘以時啓閉迎因舡
欲避梁湖之官稅徃々取道百官等鎮以達長堤而
讓土豪民人利其私稅遂使閘無寸板一任水之奔
注舡之往來恬不為怪閘旁堤原係土築舡既由此
拖過則堤坍塌又何怪三湖之水不蓄而一遇天旱
即苦弗歲也七鄉民所以清改閘為堤而堤必用石

也其謝塘之利害二如長堤

一修海閘夏蓋湖東西共有三十六海以分注其水
又有塘以捍海之鹽水有閘以畜湖之淡水其西固
無恙也惟東二都之五都如大家河清及小穴夏山
等處泥土淺蕩易于盜決故土豪因而偷水灌田又
因而拖舟捕魚近該勘視大非旧制若春雨連綿山
水溢其潰也可立而俟矣茲今管湖老人及圩長
將各海作速修開無致領洩其閘亦以改輯理堅固
庶鹽水不入淡水不出而七鄉之田無旱乾之害也
一增湖塘夏蓋湖三面枕海其北与杭之鹽官相望

所將障海捍田者會賴湖塘會塘皆坍塌狹僅存
一線之路蓋非独湖東之盜決其北新漲沙地漸成
沃土及屬之灶戶者假灶名色顯然決河之水以自
利水多從旁孔出故塘之削也滋其故今不為修築
或風濤冲繳或淫雨浸潰將海湖直入于腹也其始
尋丈其究滔天悔何及乎查照元設今得利人夫修
築澗四丈有餘以防險溢之患

一查佔田者佔田非由租業非由價買夏蓋湖之窵
地者較之上妃白馬稍難土妃白馬一决孔堰便成
田矣若夏蓋之佔湖者雖假工力籍經理然大山下

荷叶山馮家山鸞兒半等處在、皆有肥田皆不立
數百畝而每畝皆歲收十鍾自種自食以官湖為已
業尚亦有利哉近又有借還湖之名而敢為佔田之
倡者則西浚河之業主是也未可知具議復之目恐豪
民為根遂以新漲沙地給帖抵而湖田亦在內又有
帖止一畝而色佔几十畝者又有假耗有帖而移地
換段恣其侵漁者非獨復一湖廢一湖于民情為甚
排而以有限之官湖供无穷之欲壑其勢不併及蓋
而田之不止今除加靖二十九年及万曆四年入冊
作額田外均應裁之以法亟為利復者也不然今年

具奏明年具呈今年勘議明年究招而卒与了業便
佔田者坐享其厚利誠不知其所絡矣
一嚴故决佔種法不立則民不知所從法不嚴則人
人易犯三湖瀦水灌田掘湖令稱佔湖一畝妨碎灌
田一十六畝七分其非他河之比也明甚令上妃白
馬僅存涓流皆為刁豪佔掘而夏蓋亦漸失其旧屢
奉明旨則復率東之高閣而未終局者則以上之
始息本多故數十年作道旁之舍致佔田者日加益
甚夫強佔官民山蕩及故决河防律例井然誰或于
之豈堂々三尺独不行于三河耶此布在始律例完

擬仍追籽粒庶佔者決者堤法而不敢肆无忌憚亦
復湖之一瑞也

海塘在縣西北寧遠新興二鄉東自餘姚蘭風鄉西抵
會稽延德鄉元大德中風濤大作漂沒寧遠鄉田廬具
後開境之民植楳苗之以捍之費錢數千緡究而復犯
又至元云年六月潮又大作遠成海日陷毀官民田三
千餘畝餘姚州判叶恒相度言海高于田非石不能捍
樂府婁恒督治遠滿代去具尹于嗣宗募民出粟築之
至正七年六月大潮又潰府檄吏王承讓築永勸民田
出粟一斗以相其役伐石于夏蓋山其法塘一丈用松

木經尺長八尺者三十二列為四行參差排定深入土
內然後以石長五尺濶半之者平置木上又以四石縱
橫錯置于平石上者五重大牙相冲使不搖動外沙中
窩者疊置八重其高逾又上復以側石鈐壓之內填以
碎石厚過一尺以土為塘附之趾廣二丈上殺之一高
視之石又加三尺令礫不得以入塘成凡一十九百四
十四丈歷加修築

通明堤都田二在縣東三里宋加泰元年置滔潮自定海
歷慶元而抵慈谿西越余姚至北堰九四百里地勢高
仰潮至敷迴如傾注上托運河下通省河商舡必由于

北宋蔡舍人肇明州謝表云三江重復百怪垂延七堰相望万牛四首蓋自浙江抵鄞有七堰此雖互堰也

中堰都又名新通明堰去縣十里在鄭監山下急流舖

西南永樂中鄞人却度以舡經苗堰滩流沙漲鹽運封

需大汎始得達舟常坐困達言將與東北日港開之自

黃浦之郊監山置新通明堰往來便之加靖初有奸民

私置幽窪淺水知縣揚公絡芳廉知之遂鳩工監塞之

焉

梁瑚堰都十在曹娥江東岸每遇風潮冲損移置不常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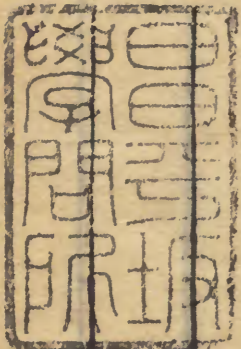
後至元中怒涛奔潰邑籍馬合麻又建入明加靖年

間江湖西徙漲沙約七里知縣鄭芸浚為河移壩江邊

以通舟楫壩仍旧名

萬壩都十一壩近高山長十丈紹興台州三府往來必經

之地



文化甲子

天下郡國利病書

卷八十五

三

利病書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八十五終



